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拟向大泽方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万年”)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6,891.95 万元。

为让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情况，现就交易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深圳新宏泽主要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元)	资产占比
货币资金	30,610,084.82	35.03%
投资性房地产	39,436,416.17	45.13%
固定资产	15,106,638.62	17.29%
其他	2,224,257.23	2.55%
合计	87,377,396.84	100.00%

(1)货币资金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新宏泽观澜厂区已经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19,165,875.91	4,396,995.26	2,222,457.20	4,021,759.27	29,807,087.64
累计折旧	6,562,451.48	2,517,377.62	1,893,142.81	3,614,275.51	14,587,247.42
减值准备	–	9,600.62	103,600.98	–	113,201.60
账面价值	12,603,424.43	1,870,017.02	225,713.41	407,483.76	15,106,638.62

注：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主要为观澜厂区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配套建设的配电、消防、道路等工程设施，相关的通用设备为配套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二)标的主要经营财务说明

经审计，深圳新宏泽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营业收入	4,167,406.7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营业利润	5,263,633.87	
其他收益	390,919.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5,637,216.29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净利润	5,006,642.89	

深圳新宏泽 2022 年 1-4 月净利润为 500.66 万，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与处置资产导致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中，标的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深圳新宏泽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出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收益 5,637,216.29 元。

(2)标的公司本期资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30,610,084.82	9,385,316.65	21,224,768.17
应收款项	1,728,536.29	18,701,031.26	-16,972,494.97
投资性房地产	39,436,416.17	73,117,100.90	-33,680,684.73
固定资产	15,106,638.62	35,024,577.98	-19,917,939.36
其他	495,720.94	1,592,567.40	-1,096,846.46
所有者权益	73,292,019.41	128,885,376.52	-55,593,357.11
资产总计	87,377,396.84	137,820,594.19	-50,443,197.35

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122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及本期租金现金收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1,697.25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年末应收款项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合计较年初减少 5,359.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4、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 5,559.34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本期分红 6,060 万元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深圳新宏泽的主要业务分为两部分：

1、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

2、原有业务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独立进行研发活动以及为母公司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其中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公司已经于本次交易前将深圳新宏泽研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到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科技”)，由新宏泽科技承担公司研发中心的职责。深圳新宏泽剩余的资产为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资产，该部分资产的租赁业务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不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497 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新宏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460.34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7,329.21 万元，增值 10,131.13 万元，增值率 138.23%，即深圳新宏泽 96.5254%股权的评估值为 16,853.66 万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的款项，以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会计凭证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未正式开展经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目前公司无异常状况，按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针对标的公司申报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情况统计如下：

房屋名称	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24,011.63
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7,069.51
新宏泽工业园宿舍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5,218.16

(1)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1)总体概况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均已出租。房产建成于 2012 年 3 月，结构为框架结构，地基基础为筏形基础，有较好的承载能力；承重构件为现浇柱、梁；基础完好；非承重墙为砖墙；外墙为涂料，内墙水泥漆，室内地面铺瓷砖，铝合金门窗；防水、防腐、隔热、保温层基本完好；柔性防水；上下水卫生间设施齐全，排水畅通。

2)权属状况

委估房地产登记信息如下：

证号	深房地字第 500****980 号				
证载权利人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3/2/20				
土地登记信息					
宗地号	A9**-**65				
宗地面积(㎡)	26477.27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宝安区观澜街道				
使用期限	50 年，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055 年 3 月 21 日止				
土地来源	协议				
登记价(元)	5,775,370.00				
地上附着物信息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竣工日期	登记价(人民币)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	24,011.63	厂房	2012/3/1	24,535,861.73	
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	7,069.51	办公、研发中心	2012/3/1	7,433,147.35	
新宏泽工业园宿舍	5,218.16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	2012/3/1	5,642,100.90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3)投资性房地产利用状况

①、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11.63 平方米，22,751.84 平方米已出租(含 15%公摊面积)，1,259.79 平方米为企业自用，其中：

新宏泽厂房 1-2 楼租赁面积 11,96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新宏泽厂房 3 楼租赁面积 6,903.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新宏泽厂房 4 楼租赁面积 3,88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②、新宏泽办公楼建筑面积 7,069.51 平方米，租赁面积 8,129.94 平方米(含 15%公摊面积)，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③、新宏泽宿舍建筑面积 5,218.16 平方米，租赁面积 6,000.88 平方米(含 15%公摊面积)，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上述租赁情况均为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4)投资性房地产占用的土地情况

委估房地产已办理产权登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980 号，登记证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协议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6,477.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自 20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3 月 21 日止。

(2)计算过程

对于租赁期内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进行考虑；

对于租赁期外直到土地期限届满这一时间段内的租金，通过市场法、对基准日市场租金单价进行修正，随后每年按照 3%的租金增长率，计算未来各年度的租金单价，最后用修正后的租金单价×出租面积；

空置率：考虑到企业历史年度租赁情况，考虑了 15%的空置率

1)求取年总收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均已出租，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对于租赁期内有租金约束的，年总收益按租赁合同确定；租赁期满后，按市场客观租金确定年总收益。

年总收益=年租金收入×(1-空置率)

=月租金收入×12×(1-空置率)

租期内不考虑空置率，租期外空置率考虑委估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的实际特点，综合分析空置率按 15%估算。

①、租赁期内租金

租赁期租金计算标准如下表：

租赁物	租赁面积(m2)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结束时间	履约保证金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涨幅	备注
新宏泽厂房 1-2 楼	11,961.50	2020/9/1	2030/8/31	968,881.50	27.00	5.00%	含 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新宏泽厂房 3 楼	6,903.34	2020/10/8	2026/10/7	559,170.83	27.00	5.00%	含 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新宏泽厂房 4 楼	3,887.00	2021/2/1	2023/1/31	326,508.00	28.00	5.00%	含 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厂房一楼西南角		2022/1/1	2026/8/31	6,000.00	66.67	0.00%	月租金 2000 元，租金含税
办公楼 1 栋(共 7 层)、宿舍 1 栋(共 6 层)	14,130.82	2021/10/16	2030/10/15	968,881.50	27.00	5.00%	含 15%公摊面积，租金含税

增值税：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税费情况，按照 9%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因此确定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含税租赁收入/(1+9%)×9%

②、租赁期满的租金确定

租期自 2020 年 9 月开始，租赁期较长，租期内租金水平与当地同类房地产的月租金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本次评估房地产所在的区位情况及实物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基准日时点不含税租金，并按每年 3%的增长率计算未来年度租金价格，确定租赁期结束后的租金价格。

③、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在未来收益期内归属于房地产的除租金以外的其他收入，根据待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收入为押金运用收益。根据当地同类房地产租赁市场的一般情况，押金取两个月租金，押金运用收益为押金的存款利息(利率取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求取年总费用

①、租赁税费

租赁税费包括房产税和增值税及附加。

房产税：依据税法及税务部门资料，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各项税费税率为：城建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的 2%。

印花税：租赁期满后，每年按照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面积，每年按 3 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产权人在日常管理中应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此类费用占租金比例的平均统计数据并结合待估房产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费取有效毛收入的 2%。

③、维修费

修缮费是指对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和修缮的费用，根据待估房产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建筑物年修缮费为建筑物重置成本的 2%。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工程技术特征，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平均开发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水平，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单价为 3,808.09 元/平方米。

④、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产权人为使自己的房产避免意外损失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及此类费用的平均统计数据确定保险费取建筑物重置价的 0.2%。

3)净收益=房地出租年总收益-房地出租年总费用

4)报酬率

对于租赁期内报酬率本次采用累加法，即将报酬率视为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调整值两大部分。

5)房地产收益年期的确定

待估房产建成于 2012 年 3 月，框架结构，经济耐用年限 50 年，已使用 10.14 年，房屋剩余使用年限 39.86 年，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3 月 21 日止，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32.91 年。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收益年限为 32.91 年，收益截至日期为 2055 年 3 月 21 日

收益法基本计算式如下：

$$V=\sum_{i=1}^{n}\frac{a_i}{(1+r)^i}+\frac{a}{r(1+r)^n}\times\left[1-\frac{1}{(1+r)^{n-n'}}\right]$$

式中：V—收益价格；

ai—第 i 年的房地产净收益；

a—第 1 年以后无变化的房地产年净收益；

r—房地产还原利率；

t—纯收益有变化的年限；

n—未来可获收益年期

4、设备类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二手购置的车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确认其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对于价值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5、无形资产-土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投资性房产所使用的土地，投资性房产评估价值已包含土地价值，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即评估为零。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7、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由于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且不需缴纳所得税，故评估值为零。

通过上述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60.34 万元，增值额为 10,131.13 万元，增值率为 138.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40.78	3,240.78	–	–
非流动资产	2	5,496.96	15,621.54	10,124.58	184.19
其中：债权投资	3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	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3,943.64	15,136.81	11,193.17	283.83
固定资产	10	1,510.66	459.22	-1,051.44	-69.60
在建工程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无形资产	15	17.14	–	-17.14	-100.00
开发支出	16	–	–	–	
商誉	1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5.52	15.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资产总计	21	8,737.74	18,862.32	10,124.58	115.87
流动负债	22	1,401.98	1,401.98	–	–
非流动负债	23	6.55	–	-6.55	-100.00
负债总计	24	1,408.53	1,401.98	-6.55	-0.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329.21	17,460.34	10,131.13	138.23

(二)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未来预期收益、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因此本项目具备采用收益法对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

1、评估基本思路

(1)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39.99 万元，增值额为 2,810.78 万元，增值率为 38.35%。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烟标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减少非主营业务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所得转让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也积极跟踪全球新型烟草的动态发展及其他新兴产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度挖掘投资和并购机会，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公司非主营相关资产，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与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300,742.37	38,348,506.17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1,687.91	3,140,108.56	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105.38	2,688,378.95	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4,273.85	6,515,174.27	15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78%	0.50%
总资产	435,987,731.93	420,464,680.97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922,069.92	362,250,382.01	1.29%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0,300,742.37 元，同比增长 5.09%，净利润为 4,671,687.91 元，同比增长 4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7,105.38 元，同比增长 45.33%。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去年将会有所增长，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新宏泽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新宏泽租赁交易将变更为关联交易，预计该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1.13 万元。若后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 10,131.00 万元(未考虑税费影响)，具体投资收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教育”)完成了《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东方教育签署了《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2,590,409.74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MA5T6PP29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营业期限：2018-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琼西路西侧(HHHD 假日公寓)C 栋 1 单元 1001 房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文化教育、热带高效农业投资及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市政工程建设。(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包人(全称)：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

(四)工程地点：东方市板桥镇金月湾

(五)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69007-83-03-019449

(六)资金来源：自筹

(七)工程内容：6#教学楼 21213.44 ㎡；7#教学楼 21213.44 ㎡；8#食堂 16175.97 ㎡；9#体育场 8549.85 ㎡；11#学生宿舍 8737.91 ㎡；12#学生宿舍 8737.91 ㎡；21#教师宿舍 3174.11 ㎡；22#教师宿舍 4046.89 ㎡；23#教师宿舍 4046.89 ㎡；地上不计容积率 3328.95 ㎡；地下室 1968.94 ㎡；合计：101194.30 ㎡。

(八)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水电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外围墙及门卫室、校门工程、体育场内球场及塑胶跑道工程、强电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九)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7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十)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合格标准。

(十一)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零肆佰零玖元柒角肆分(?162,590,409.7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暂估价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66%，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双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转换或在诺亚正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基金申购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诺亚正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7:00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4:00 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双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23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转换或在泰信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1)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或个人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钱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均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0.1 折优惠。

(2)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3)基金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